

为青少年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推进青少年维权工作纪实

自2016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在组织开展“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中,积极推进“检校共建”,选拔68名检察官担任全区68所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定期“送法进校园”活动。同时着力构建维权、预防、帮教三重工作机制,做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程化,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元化,帮扶未成年罪犯社会化,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该院公诉二科、侦查监督科先后被授予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公诉一科被共青团山东省委授予山东省“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检察官李时钧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立足执法办案 构建全流程维权机制

该院建立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提前介入侦查制度。为防范违法侦查行为损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侦查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法情形,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该院建立“四必查四必清”制度。对办理的每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要调查犯罪

原因、家庭环境和性格特点、本人一贯表现、破案经过及思想变化,对于年龄、定性、自首悔罪等能够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因素重点审查,防止遗漏有利于本人的事实和证据。该院还建立了必要第三人参与诉讼制度,确保未成年罪犯合法权益不因法定代理人的原因受到损害。该院还建立拟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充分发挥不起诉对当事人教育挽救作用。该院还设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立了专业化办案制度,使案件办理更专业、更规范,办案质量和效果显著提高。

据悉,近年来,该院所办未成年犯罪案件未发生一起上访、缠诉事件,未出现一例超期羁押现象;先后与30名未成年犯签订了帮教协议,帮促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健康成长。

强化犯罪预防 构建多元化预防机制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在依法履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的同时,延伸职能,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编织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网”,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全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该院首先是强化学校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深化检校共建,与教育部门联合制订创建平安校园活动方案,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督促校方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建立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把“安全第一”列为必修课,开展人身安全应急防范知识教育、模拟校园安全事件和社会伤害事故演练以及教师和家长的应急安全培训,提升了安全防范水平。其次是强化在校生的法治教育及心理疏导,在辖区68所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建立法治教育基地,选派68名干警兼任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定期走进校园开展以“反对欺凌、构建友善和谐校园”、“保护自己、健康成长”等为主题的系列法制讲座,同时还采取举办预防犯罪图片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以及赠送法律书籍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警示和预防教育。截至目前,共举办法制讲座180余场,发送教育读本和法治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教育学生达3万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延伸未检职能 构建社会化帮教机制

该院十分注重开展庭后专项辅导,并积

极深化监护人帮扶承诺。同时,该院积极落实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检察制度,对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管制人员,单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依法封存其犯罪记录,要求公安机关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对外提供,免除在上学或就业时报告的义务,减轻他们的心理负担,以便更好地融入社会。

为防止监外执行未成年人滑向歧途,该院还建立了社会化共同帮教制度,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做好跟踪回访工作,及时掌握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针对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会同公安、司法、团委等部门努力解决,形成司法部门监管、职能部门帮教、社会力量关爱三管齐下的无缝隙帮教合力,使帮教成效大大提高。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通过致力打造“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格局,引导、保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该区的青少年犯罪率也比往年有了明显的下降,赢得了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武兴才 刘兴军

检察官在被告人家中出庭公诉

“万万没想到,检察官会为了我一个糟老头子大老远跑到家里来讯问,今天又来为我开庭,我一定认识错误,认真改过……”在公诉检察官面前,被告人金某某留下了悔恨的泪水。

近日,莱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件,被告人之一的金某某,年近八十,眼花耳聋,行动不便,且家庭经济困难,由子女轮流照顾。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要在3天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并讯问嫌疑人。办案检察官考虑到金某某年事已高,行动极其不便,为保证老人的安全,在报告该院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决定上门讯问。在案件起诉至法院后,莱城区检察院建议当地法院到金某某家中开庭,得到了法院的同意和支持。庭审中,公诉人按照法律规定宣读了起诉书,进行了举证和答辩。在侦查期间拒不认罪的金某某在最后的被告人陈述中表示认罪伏法,同时对办案机关能够设身处地为其着想表示了感谢。

据悉,近年来,莱城区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多次上门为老百姓送去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称赞。

郝建强 王晓丽



看守所侃「侥幸」

「狱友」悄悄揭发

因犯盗窃罪,90后惯犯刘晓斌于2017年12月13日被滕州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就在等待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之际,一条从看守所里传来的举报线索,让他的罪责升级。旧案暴露,一起疑案随之破解。

1994年出生的刘晓斌是一名盗窃惯犯,先后多次被捕、入监,出入看守所早已成了家常便饭。2017年9月16日,刘晓斌又因盗窃罪被滕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进入看守所后,刘晓斌不但没有悔改之意,还与同监室的李某耀交起了朋友,向对方聊起此次进来的原因,并将此前历次盗窃的经历和盘托出,其中还包括一起没有被警方发现的事实,颇为得意,觉得自己十分侥幸。

就在刘晓斌得意之时,李某耀悄悄约见滕州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的检察官,举报了刘晓斌的犯罪事实,并说出了他的作案经过。原来,刘晓斌曾翻墙进入滕州平行中路某公司宿舍,入室盗窃黄金首饰及现金,作案价值达四万余元。

得到这一重要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将检举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同时联系法院暂缓对刘晓斌下达执行通知书。“早在2016年8月30日,滕州平行路一宿舍确实发生过盗窃案件,但警方缺少线索,一直没有侦破。”据检察官介绍,根据李某耀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组织警力立即展开深挖,发现线索提到的相关情况,都能一一验证,刘晓斌犯罪事实足以认定。

2018年3月28日,滕州市检察院就刘晓斌新发现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因盗窃数额较大,且系累犯,刘晓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前后两案数罪并罚,最终刘晓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万元。该院驻所检察人员立足检察职能,深挖犯罪,鼓励在押人员检举揭发,积极移送相关线索,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

刘良蒙 姚媛

微山县检察院

重拳打击“全能神”邪教

邪教组织危害深重,一直是司法机关打击重点,但仍有个别人不知悔改,散布歪理邪说,欺骗拉拢群众。近日,微山县检察院就审查逮捕了一名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仲某某,从2011年开始信奉“全能神”,并参与邪教组织活动,还经常与自己的“教友”吴某某、王某某一起阅读“全能神”宣传书籍,收听“全能神”宣传录音,交流教义和心得。4月18日,公安机关在对仲某某、吴某某、王某某等人家中及居住场所进行检查时,在其三人家中发现大量邪教“全能神”反宣品。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仲某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涉嫌犯罪,遂依法对其作出批捕决定。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杨艳辉

镇街上有了“专属”检察官

东营市东营区：设立派驻镇街为民检察官工作室

近日,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在辖区各镇、街道设立为民检察官工作室(公益诉讼联络站)并为首批选派公益诉讼联络员颁发聘书。

据了解,工作室设立在各镇街办公场所内,聘请信访部门同志作为联络员,同时,将东营区近千名社区网格员纳入到信息收集系统。区检察院通过“派驻+巡回”模式,深入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更好地为镇街提供法治服务。工作室成立当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向辖区居民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材料近200份、欢迎居民通过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联合环保等部门与13家企业签订污染防治达标责任书并发放企联系

卡,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提升企业的环保意识。

“在镇街一级设置为民检察官工作室,是贯彻落实省市院检察长会议关于法律监督和司法服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结合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实际,我院创新监督方式,开拓服务渠道的新尝试。工作室与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共同组成完备的基层司法工作体系,强化检察机关服务实效同时,更填补了镇街一级法律监督空白,有利于发挥基层司法机构整体效能、提升司法执法公信力。”东营区检察院为民检察官工作室检察官孙长贵介绍说。

韩燕 朱岩强

“个人电话变热线,手提办公是常态,驱车督导在路上。”身边的同事和家人常常这样形容他,说他干起工作来总有股全身心投入的韧劲。也正因了这股劲,从事控申工作11年来,他接待群众来访3000余次,排查矛盾纠纷700余件,处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400余件,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岗位取得了不凡的业绩,先后荣获“全省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标兵”“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接待员”“平安聊城建设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他,就是聊城市检察院控申处副处长王永祥。

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一个亮点,聊城市委副书记陈平给予了充分肯定。

创新机制疏诉渠

作为检察机关的窗口,控申工作实现维稳效果的落脚点就在于创新为民机制、疏通诉求渠道。

以此为动力,从化解群众矛盾的难点着手,他先后创新提出了《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方案》、涉检信访维稳工作机制等十项工作新机制,构建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经他建议,全市派驻检察室设立“白云民生服务热线”并创新实施“六个延伸”工作机制,成功将白云热线拓展成为矩阵式民生服务网络:“白云党员工作室”的创新建立,白云民生服务热线在新的时代焕发出了新活力,成为了控申工作的一张靓丽的名片。聊城市检察院控申处连续五届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并荣获“全国文明先锋号”、“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

“一切围绕十九大,一切服从十九大,一切捍卫十九大”。十九大安保维稳期间,他创新提出的检察长预约接访制度,成为了

心中有民化干戈

解决涉法上访难题,他有“三字经”——事要表“清”;法要讲“明”,理要说“透”!

他认为,唯有将心比心,做到全面了解案情,矛盾症结,深入考察来访人的心理状态和工作、生活状况,对症下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近年来,他参与指导办理了疑难信访案件30余件,负责检察长接访的安排协调和跟踪督促120余次,撰写的典型工作经验4次在全省控申会议推广。仅2017年一年,他就接待群众来访200余次,排查矛盾纠纷70件,开展维稳督导32次。

面对群众那一双双渴求阳光的目光,他坚信:把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处是对公平正义的最好守护!

秉公执法获赞

网购“干扰器”

邹城一男子贼心不改“四进宫”

“啾——啾——”锁车声响,2017年3月,王女士把车停在邹城市某医院停车场后,便带孩子去了门诊。待王女士走远后,一名戴口罩的男子蹑手蹑脚地出现在车旁,快速将车门打开,并从副驾驶上拿出手提包后迅速离开……

等王女士带孩子回来后,却发现放在车里的手机包竟然不见了,心想:自己当时明明已经锁车了呀,可找遍了整个车内也没有找到手机包。而手提包中有一部手机、一个金手镯,以及1800元左右的现金,后经鉴定被盗物品价值14822元。王女士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随后,在民警调取的监控上就看到了开头的那一幕。难道是熟人作案?办案民警心中冒出这样的想法。但很快就否定了这个想法,之

后经过一番推断,警方初步判断:嫌疑人是利用干扰器实施作案。

经过缜密侦查,2017年10月19日,邹城市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经审讯发现,原来这个李某某不是第一次作案了,在2005年、2010年、2013年就分别因为盗窃罪被判刑,已经是一名“三进宫”的惯犯了。

2018年4月24日,经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李某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六百元。检察官提醒:广大车主停车落锁后,要注意检查车门落锁情况,防止被他人干扰。另外,切记不要将贵重物品放置在车内,避免财物损失。

孙琪 许君君

心中有民促和谐

——记聊城市检察院控申处副处长王永祥

从控申工作11年来,他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达56面。锦旗上那句句赞誉始终记在他心中,他说:老百姓的口碑是金杯银杯!更是期待和动力。

“我对王检察官执法态度、执法公正有信心!我看到了希望,有了盼头。”12年前,东阿女企业主周某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厂房被查封拍卖,主审法官因涉嫌民事枉法裁判、执行判决滥用职权罪被立案侦查,后因主审法官死亡刑事诉讼程序终止。十余年来,周某申诉未止,多次赴省进京反映,认为原审判决和执行存在错误,要求返还厂房。为了还周某一个明白,王永祥冒雨赶赴济南核实来访人提出的违法问题;审阅梳理2000余页的卷宗材料;将该案纳入了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范围;撰写案情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后来,王永祥将周某的赔偿要求依法导入了法律程序。

像这样案件,这些年他办理了65起。为达到更好的执法效果,他通过推进律师值班制度,与23余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推动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积案专项活动,形成了化解矛盾工作合力,并通过第三方参与促进了司法公正。

司法救助解乡愁

吴某是聊城经济开发区一位年逾60岁的老人,家庭经济困难,仅靠清洁工维持生计,环卫企业又因劳动纠纷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她本想通过诉讼途径维权,却因“举证不能”没有得到判决支持。为了讨个说法,赴省进京上访成了她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后又到聊城市检察院,坚决要求监督。

对这样的老人,他总是将“释法说理”变成“拉家常”,将“有序引导”变成“知心话”。在他的协调下,老人拿到了5万元的救助金,解决了“燃眉之急”。

300余件信访案件得以妥善处理,1200余件群众诉求得以帮扶解决……这些数字见证了她的检察足迹,更成为了他民生路上一笔宝贵的人生财富。

“控申工作是化解矛盾的灭火器,是维护稳定的减压阀,是感知百姓冷暖的风向标!”11年的平安坚守,这项平凡而繁复的工作在他心中,已然成了一份充满温度、守护和谐的事业。

王凯忠

一纸检察建议让群众出门不再难

5月15日中午,一场暴雨侵袭德州。望着瓢泼的雨水,以往又要愁得出了门的张新,今天却一点也没有担心。

“小区门前的水泥路已经铺好了一半,现在出门不再难了。得好好谢谢检察官,是他们给我们解了这个老大难!”她说。

张新所在的小区是德州市的康乐小区,分南北两区,是该市建成较早的一个老小区,住的也多以年龄较大的老人为主。南北两区中间的水泥路因年久失修,毁坏严重,坑洼不平,下水道的臭水横溢,一下点雨,就成了一个小臭水塘。

“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浆横流,苦不堪言,好些人不熟悉情况在这条路上摔伤过。”张新心有余悸地说:“我们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过这条路的情况,但总是简单地缝缝补补,过几天就又坏不成样子,一直得不到彻底解决。”

今年4月初,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民行科在办案履职中发现了这一情况,他们立即展开调查核实。这条路是两个大型小区连接城市主干道的一道,两侧商铺众多,人车来往不断,很多老人、孩子在坑洼不平的路上东倒西歪,不时摔得一脸泥水,过往行人怨声载道,现场的这一番景象看得让人揪心。

针对这种情况,民行科干警在分管检察长的带领下又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城区新湖北大道路段、新湖大街路段,解放南路与向阳路交叉路口邹里街西首路段等,路面受损也比较严重,地下污水上溢,雨季排水困难,已发生数起行人摔伤事件,严重影响到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和街道商户的日常经营。

调查核实后,该院立即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该单位及时修复相关道路损毁路段,尽快清理排水管网,以保障道路通畅,消除安全隐患,并对道路及排水管网进行定期巡查、养护、维修,创造整洁干净的人居环境。

德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仅用五天,就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对损毁最严重的康乐小区路段进行彻底改造,工程预计5月底完工。同时,对全区偏僻背街小巷的主干道、人行道等破损严重路面进行挖补、罩面维修,现在已经开工4处。

施工期间,德城区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多次到现场察看工程质量,研究道路硬化方案,详细过问道路施工的详细情况,还用检察机关办理安全质量事故的案例进行释法,提醒告诫施工方一定要为群众修一条质量上好的安全路,绝不能修成一走就坏的豆腐渣路。

民有所求,我有所应。据了解,今年以来,德城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积极更新理念,强化工作措施,充分发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职能作用,沉下身子接地气,用心为民办实事,先后发放检察联系卡3000余张,组织法律宣传9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6起,办实事7件,把检察服务送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

高忠祥 田园